

# 圖傳系輸出中心大圖輸出機使用及收費規定

112.9.4 112-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2.16 112-2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凡修習圖傳系課程之同學當學期每堂課皆可享有免費輸出課程作業之權利。輸出次數由每學期初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布之。若非課程作業需求如個人創作使用則每一次皆須收費，未修習圖傳系課程者不開放借用。
2. 每學期開學前專兼任授課教師須告知系辦該學期是否會要同學使用大圖輸出機製作作業。
3. 免費輸出之紙張材料、規格：  
相紙→A4(210mmx297mm)一張  
海報紙→A1(594mmx841mm)一張
4. 課程與課程間之免費輸出額度不可相互流用。
5. 免費額度使用完畢後的每一次輸出皆需收費，收費金額如下：  
相紙→新臺幣 30 元整/A4/張（未滿則以 A4 計價）。  
海報紙→新臺幣 30 元整/A1/張（未滿則以 A1 計價）。  
\*若因作業需求要使用「相紙」輸出超過 A4 尺寸，金額則以 A4 費用為基準依序累加。  
例：一張 A3=兩張 A4，收取費用則為 30x2=60 元。  
（超過 A4 但未滿 A3 以 A3 計價）  
一張 A2=四張 A4，收取費用則為 30x4=120 元。  
（超過 A3 但未滿 A2 以 A2 計價）  
一張 A1=八張 A4，收取費用則為 30x8=240 元。  
（超過 A2 但未滿 A1 以 A1 計價）
6. 課程作業如要在系上輸出，由授課老師訂定收件期限，並請各班自行推派一位同學為代表統一收件及收費。逾期繳交者排程會在統一繳件的同學之後，如超過老師的時間後果由同學自行承擔。同學在繳交檔案的同時需一併完成繳費，印製時間由系辦統一安排。
7. 檔名請以以下範例為準:A\*\*\*\*\*\_王大明\_(作品名稱)\_YYYY.MM.DD(交件日期)
8. 未至系辦繳費或未出示繳費收據給中心實習同學即私自使用大圖輸出機者除須補繳耗材費外，將給予整學期禁借處分。
9. 經系辦行政人員或中心實習同學查核發現繳交金額與輸出規格材料及數量不符時，借用同學須至系辦補繳差額。若惡意拖延付款將給予整學期禁借處分。
10. 每學期自第 14 週開始不開放同學個別借用及非課程用途借用。
11.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圖傳系辦得隨時因應狀況增補條文。